

晋司〔2020〕6号

晋江市司法局关于印发 《晋江市2019年司法行政工作总结》的通知

各司法所、各科室（大队、处、中心）：

现将《晋江市2019年司法行政工作总结》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推动工作落实。

晋江市司法局
2020年3月3日

晋江市 2019 年司法行政工作总结

2019 年以来，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各级政法工作会议和上级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的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1355”工作思路，坚持“一条主线”、抓好“三大活动”、突出“五个聚焦”、推进“五个更加”建设，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大力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我市建设国际化创新型品质城市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坚强法治保障。2019 年，我市获评福建省“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县（市、区），我局获评福建省“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我局被评为全国人民调解宣传先进集体。

一、依法履职、服务发展，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充分发挥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牵头抓总、协调各方职能作用，推动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认真制定“全面依法治市两规则一细则”，切实抓好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责任落实。认真落实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把好关、护好航，2019 年共参与审查合同文本 30 份，列席市政府常务会、各类专题会议、专项协调会议 60 场，提出法律意见 35 条，有力保障中心工作顺利推进。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2019 年共向泉州市政府和晋

江市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 30 件。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层级监督作用。2019 年共处理涉及市政府行政诉讼案件 46 件，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55 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合市检察院于 11 月份对全市知识产权类行政执法案件开展督查工作。深入开展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和行政执法人员清理的专项行动，对 26 个行政机关、9 个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12 个受委托的行政机关或组织进行主体资格确认，并对全市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公示。认真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年”活动，扎实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大力推动各执法部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召开府院联席会，总结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进一步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和司法公信力。10 月份举办晋江市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提升政府法治机构干部的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努力实现法治政府建设目标。

二、弘扬法治、促进和谐，全面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大力实施“七五”普法规划，健全完善重点对象学法用法、“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媒体公益普法等一批重点普法机制。丰富“法律六进”的方法和途径，深入开展法治宣传“百千万”计划，拓展全市“社工+义工”普法服务项目，组织 19 个司法所每月开展 30 场以上的“普法惠民村居行”活动，组织分发《百姓法治宝典》、扫黑除恶等各类法治宣传品 10 万份，进一步提升全民法治素养；举办“法润晋江·你我同行”法治剪纸艺术作品征集活动，组建“晋江法治宣传跑团”参与 2019 年晋江

国际马拉松赛，大力提升法治宣传影响力。深入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活动，先后举办2019年晋江市中学生宪法法律知识竞赛、“宪法进社区”主题日活动、“宪法进乡村”普法游园、“关爱外来务工人员”普法行动进企业、宪法读本赠阅和宪法知识讲堂等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大力营造全民守法用法浓厚氛围。2019年以来，共开展各类法治讲座、法律咨询、普法游园等活动480多场。加快打造新媒体普法矩阵，深入开展“新媒体法雨行动”，利用晋江新闻网“1+N”微媒体联盟每月推出1期“以案释法”案例解读，在晋江电视台每周推出1期闽南语法治栏目《说法》，在全市100多辆公交车、1400多部楼宇梯视定期播放《宪法修正案宣传》等各类普法公益广告等，“法治晋江”微信公众号全年累计推送98期。大力提升全市法治文化阵地覆盖面，加强市、镇、村三级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加快打造市级法治文化阵地品质工程，深入挖掘镇（街道）文化底蕴和区域特色，拓展“个性化”法治文化阵地，比如，梅岭司法所利用桂华、梅龙两个安置小区打造桂华法治文化园；磁灶司法所在海西文化广场建设磁灶镇法治文化广场等，让广大居民在生活娱乐中接受法治文化熏陶，在健身休闲中感知法治文化魅力，在潜移默化中增强法治观念。截至目前，全市共有市级法治文化阵地12个，镇级法治文化阵地20个，镇级覆盖率达100%；建立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280个，村级覆盖率达70%。

三、筑牢基础、严控风险，切实抓好特殊人群管教帮扶

严格落实社区矫正监管措施，认真抓好全国“两会”、国庆

70周年等重大时间节点社区矫正安全管控工作，有力维护重大敏感时期社会环境安全稳定。积极探索社区矫正工作新机制，打造以县级社区矫正中心集中化管理为特色的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教育创新模式，建设高标准集中管理场所，总投入建设经费500多万元、使用面积2000多平方米的县级社区矫正中心建成投入使用。大力提升监督管理效率，建成社区矫正监管指挥中心、远程视频督察系统、远程教育系统“三大系统”，推动全市在矫社区矫正对象实现电子腕带应戴尽戴，佩戴率达98%。提高矫正教育活动实效，全市19个镇（街道）社区矫正对象教育活动服务外包工作实现全覆盖。我市社区矫正中心自建成运行以来，先后有司法部、省司法厅、泉州市委政法委、泉州市司法局和晋江市委政法委等各级有关领导莅临中心现场调研指导工作，并对中心建设工作给予高度肯定。认真落实安置帮教政策措施，着力提高安置帮教工作水平，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2019年，全市共计接收779名刑满释放人员，安置754人，安置率96.8%；帮教755人，帮教率96.92%。

四、健全机制、精准发力，不断加大矛盾纠纷化解力度

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深入开展“社会治理专业化提升年”活动，认真落实上级“大排查、早调解、护稳定、迎国庆”专项活动工作部署和要求，最大限度将矛盾化解在源头、稳控在基层、解决在当地。制定《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广大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针对劳资、医

疗、环保、民间借贷、房产物业、互联网电商等重点领域，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2019年，全市共调解矛盾纠纷21053件，成功调解20358件，调解成功率达96.7%。深入构筑“1+3+N”调解格局，优化提升“三调对接”机制，加快打造人民调解中心“升级版”，联合市法院在市矛盾纠纷多元调解联动指挥中心设立我市行政争议调解中心，为行政争议案件处理畅通调解渠道。4月份，泉州市委书记康涛莅临金井镇走访调研我市首个“公调对接示范点”，并对我市“三所一庭”联动调解给予高度肯定。健全完善调解组织网络。2019年，东石、池店镇分别新增1个商会商事调委会，梅岭街道增设5个小区物业纠纷调委会，深沪镇成立泉州海警晋江工作站海上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强化人民调解保障支撑机制，推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纳入我市综治领导责任书和“六守六无”平安单位、平安村（社区）、平安企业的考评内容，将案件补贴与“六守六无”平安村（社区）创建工作相结合，2019年起，对获评晋江市“六守六无”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的村（社区）增加15%、10%、5%的补贴。6月份，我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获评福建省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庄茹娟同志被聘为第二批“福建省人民调解专家”。

五、聚焦民生、优化服务，加快推进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大力推进法律服务供给侧改革，以三大平台融合发展为抓手，加快实体平台、网络平台、热线平台“三位一体”建设步伐，进一步整合线上线下法律服务资源。大力提升“一村（社

区)一法律顾问”整体水平和服务成效,全面实施村(社区)法律顾问属地化管理新机制,2019年晋江电视台对我市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进行12分钟专题报道。完成全市村(社区)法律顾问重新选聘工作,组织全市第一、二、三批(2018-2019年度)村(社区)法律顾问年度考核复查。深入开展村(社区)法律顾问示范点创建工作,2019年,全市共建成村(社区)法律顾问示范点80个,占比达20%。打造“互联网+法律服务”模式,加快“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网上咨询平台建设,健全完善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微信群制度,积极开展“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社区律师解答工作,为基层群众提供全时空、全业务法律服务。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认真做好我市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指导监督工作,严格执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立即报告和每月零报告制,2019年,我市律师共办理132起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坚持“能援尽援、能援优援”,优化法律援助服务方式,深入开展农民工法律援助特色服务,对民营企业农民工和困难员工法律援助案件优先受理、审查和指派,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用工环境。2019年,市法律援助中心获评“泉州市农民工法律援助品牌建设示范点”;我市2件农民工援助案例获评2019年泉州市十佳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加强法律援助案件监督管理,细化受理、审查、指派等服务规定,缩短受理审查期限,完善和规范案件指派方式,量化回访、听庭、评查等质量监管指标,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社会满意度。2019年,全市累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538件,其中刑事案件

1056 件，民事案件 482 起，解答群众咨询 1379 人次。加快推进刑事案件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全市累计受理扩大辩护案件 617 件，法律帮助案件 1505 件。11 月份，我市法律援助中心被泉州市司法局推荐参评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2019 年，我市法律援助工作在泉州市司法行政系统重点工作评比中获得第一名。认真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联合市法院选任人民陪审员 74 名。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大力提升公证服务效率，推出公证扫码缴费、邮寄送达等一系列便民惠民新举措。2019 年，累计办理各类公证 5689 件。

六、学做结合、激发活力，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活动

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和要求，高质量、高标准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坚持把“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融汇于全局工作，突出抓好“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四个环节，及时召开主题教育工作部署会议，成立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推动主题教育扎实有序开展、稳步高效推进。围绕“践行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加强政治建设、牢记为民宗旨、主动担当作为、严明纪律规矩”等 6 个专题开展学习研讨活动，定期交流汇报学习心得体会；组织班子成员结合分管业务工作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分别形成专题调研工作报告，推动主题教育成果有效转化；深入开展领导干部“下基层上党课”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党员意识，强化使命担当。创新主题教育形式，提高教育学习实效，采取军地结对共建、参观红色教育基地、观看爱

国主题教育影片等形式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结合党员义工志愿服务，深入社区、企业等基层一线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6 场次，服务群众达 890 余人。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推动班子成员认真按照“四个对照”“四个找一找”要求，认真检视剖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达到增进团结、共同提高的效果。认真抓好检视整改工作，主题教育期间共排查出各类问题 16 个，其中，已完成 2 个专项整治排查问题整改，其余 6 个问题完成阶段性整改；党的十九大以来各级巡视巡察和督查检查需深化整改的 5 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专项攻坚的 3 个项目整改已取得阶段性成效。

七、党建引领、廉洁护航，打造过硬司法行政干部队伍

始终坚持把讲政治放在首位，把政治建设贯穿到党建和队伍建设全过程，确保司法行政工作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抓好党的新理论新思想学习教育，利用中心组理论学习、党组织书记讲党课等形式载体，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加强党性锻炼，提高政治觉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大力推动党建与业务相融共进、同步提升，做实做细“党建+司法行政”模式，突出党建引领，提升服务效能，深入开展党员义工志愿服务、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服务，推动党员干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践行文明新风，践行党员初心使命。2019 年，各支部先后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30 余

场次，参加服务活动 150 余人次，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4 人，发放慰问金 2000 元。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从严抓好“两个责任”落实，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题会议，及时研究部署，推进解决党风廉政建设难点问题。认真落实廉政提醒谈话制度，深入开展廉政提醒谈话活动，主持开展 2 次集体廉政提醒谈话活动。定期组织学习上级纪委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典型问题的通报文件精神，组织广大干部职工深入学习《准则》、《条例》等党纪党规，如实填写《个人廉情信息表》，不断强化思想统领、警示警醒，切实提升拒腐防变能力。切实履行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议分析研判、部署推进，加强网络舆情引导应对，加强典型经验宣传报道，2019 年，累计在福建日报、泉州晚报等省、泉州市级媒体刊发我市司法行政工作专题报道 15 篇。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文体活动，我局篮球队勇夺泉州市司法行政系统篮球赛第三名。2019 年，1 名干部被司法部评为全国“大排查、早调解、护稳定、迎国庆”专项活动先进个人。深入开展司法所品牌创新示范项目建设活动，推动 19 个司法所在前两年的品牌、创新项目基础上打造一个在全市具有示范带头作用的精品项目，形成各具特色、亮点凸出的基层工作新格局。健全完善基层工作考核机制，调整修订司法所季度工作综合考评、公开通报、督促整改等制度，每季度组织开展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督查，全面推动基层工作落到实处。

总体来看，2019 年以来，我市司法行政工作紧扣市委、市

政府工作大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积极履行法治宣传、法律服务和法制保障职能，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比如：基层民主法治创建工作的亮点品牌培育力度不够；公共法律服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基层法律服务供给能力不足、保障力度不够；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还有提升空间等。对于上述难点和问题，我们将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抄送：泉州市司法局，晋江市委办、市委政法委、市人大办、
市政府办，市领导陈长义、李森建。

晋江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0年3月3日印发
